

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上市公司——法人代表兼股东挪用公司资金，如何解决-股识吧

一、法人代表兼股东挪用公司资金，如何解决

挪用或侵占的金额超过6万元，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于其股东身份是否可保留，则要看公司章程的约定；民事追偿，可以公司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大股东可以擅自挪用公司资金吗

您好！不管是大股东还是小股东，都不可以擅自挪用公司资金。
谢谢阅读！

三、我们公司的钱被其中一个股东给挪用光了，我该怎么办？求助！求助！谢谢！

金额大的话，拿着当初有他签名的公司章程(这个在注册公司时股东都签字的，并写明职责和权限)和他挪用的证据如取款启示和单据，可以告诉他的，到法院和检察院.他拿不出按公司规定不违规的证据，除非你们的财务制度不好，管支票和章的人是同一人控制.没有分散权利.财务制度一开始就没约束好，怪不得谁，只有看拿钱的人会不会人品爆发了.如果有制度的话，就可以告他.祝好运

四、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是否构成犯罪?

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是否构成犯罪要根据挪用情节而定，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法人侵害股东权益，挪用公司资金，可以依据以上法律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我是一个公司的小股东，但大股东经常挪用公司公款到别的公司去他投资的别的项目用，这样做如何纠正呢？

这种情况，首先我建议你可以与对方协商一下，他的行为其实是违法的。

为了日后大家的长期合作，我认为，如果对方有诚意纠正以及填补公司资金，免得太麻烦，就算了。

如果对方不愿意纠正，我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以下方式均为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你的描述，大股东应当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应当遵守上述法律法规。

以上内容，谨供参考！

七、公司法人侵害股东权益，挪用公司资金，我该怎么办

若公司法人侵害股东权益，挪用公司资金，可以依据以上法律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

 ;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扩展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八、当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时，上市公司经理不同意怎么办？

控股股东不可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参考文档

[下载：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上市公司.pdf](#)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下载：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上市公司.doc](#)

[更多关于《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上市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6307504.html>